

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見實習學生學習困難輔導機制實施辦法

114年12月15日護理學系 & 學士後護理學系 兩系聯合實習委員會新訂通過

115年05月04日學士後護理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05月07日護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06月16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協助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學生於臨床實習期間順利達成學習目標，及早發現並輔導實習困難情形，以確保病人安全與教學品質，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見實習困難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學系在學學生，凡修習臨床見實習課程期間，經評估有實習困難之學生，均適用之。

第三條 實習困難之認定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實習指導教師輔導仍未能改善者，得認定為實習困難個案：

- 一、學習能力：無法達成實習目標或技術操作不熟。
- 二、專業態度：遲到、早退、缺席、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專業倫理。
- 三、人際互動：與病人、家屬或醫療團隊溝通不良。
- 四、心理或適應：情緒不穩、壓力過大或無法適應臨床環境。
- 五、病人安全疑慮：操作錯誤或行為影響病人安全。
- 六、其他經指導教師評估有輔導必要者。

第四條 通報機制

學生經臨床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發現有實習困難情形時，應填具實習困難通報表，並通知該科實習主授教師，啟動輔導機制。

第五條 輔導小組

本學系得設置實習困難輔導小組，由系主任、實習主授教師、臨床指導教師、導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輔導單位人員參與。

第六條 輔導措施

經認定為實習困難之學生，應依其個別需求採行下列輔導措施：

- 一、個別晤談與問題評估。

- 二、訂定個別化改善計畫（含目標、內容及期限）。
- 三、加強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
- 四、安排模擬或補救教學。
- 五、提供心理輔導或轉介相關資源。
- 六、必要時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七條 輔導流程

- 一、由實習指導教師及主授教師進行初步了解事件及學生見、實習困難情形，通報見、實習醫院進入臨床輔導流程及紀錄，調整教學活動及學習進度，訂定改善計畫，輔導適應臨床訓練環境、融入團隊。
- 二、實習指導教師或主授教師知會導師進行輔導會談並作成紀錄，由導師持續追蹤。若需進一步輔導之學生，由導師通報學生輔導中心協助輔導。

第八條 改善計畫之執行與評估

學生應依改善計畫積極參與相關輔導措施，並由臨床指導教師及導教師定期評估其改善情形，並作成紀錄。

第九條 結果處理

輔導結果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改善成效良好者，得繼續實習並依規定評分。
- 二、改善成效有限者，學系召開輔導小組會議，得延長實習時間或加強輔導。
- 三、未達基本要求或影響病人安全者，學系召開輔導小組會議，必要時召開實習委員會，得停止實習、重修或評定為不及格。

第十條 資料紀錄與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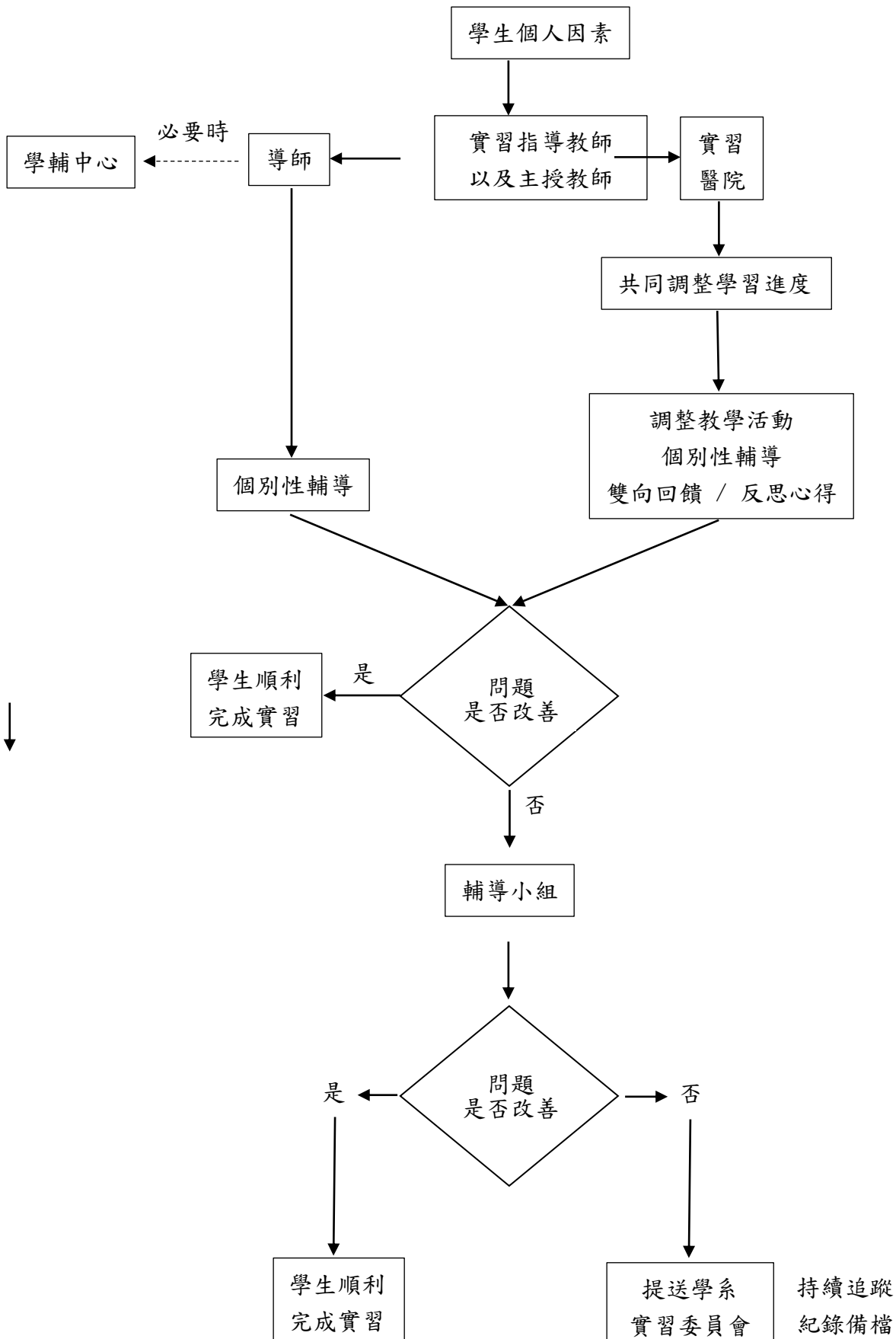
輔導過程相關資料應妥善保存於學系，並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辦理保密。

第十一條 核決權限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至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學士後護理學系見、實習學生輔導流程

(實習緊急事件或異常事故，請依照實習單位處理流程)



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院學生實習輔導通報表

一、系所/年級：_____學系/_____年級

二、實習科別名稱：_____

三、實習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通報者姓名：_____、學生姓名：_____

通報者：實習指導教師 護理臨床教師 護理長 其他

五、反應事項內容與處理（輔導）紀錄 填寫日期：_____

事件內容	處理過程/輔導紀錄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主授教師：_____ 學系主任：_____